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榮休以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9,521,558 (99.99%)	500 (0.01%)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29,521,558 (99.99%)	500 (0.01%)
3.	(a) 重選董偉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168,657,558 (73.48%)	60,864,500 (26.52%)
	(b) 重選阮祺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8,657,558 (73.48%)	60,864,500 (26.52%)
	(c) 重選李笑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8,657,558 (73.48%)	60,864,500 (26.52%)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68,657,058 (73.48%)	60,865,000 (26.5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8,656,558 (73.48%)	60,865,500 (26.52%)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註) 。	229,521,558 (99.99%)	500 (0.01%)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註) 。	168,636,558 (73.47%)	60,885,500 (26.53%)
8.	加入本公司將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註) 。	168,636,058 (73.47%)	60,886,000 (26.53%)

註：第6，7及8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8項各項決議案，故第1至8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故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1,067,557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員。

全體公司董事均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榮休

茲提述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6(B)條，丘銘劍先生（「丘先生」）已年滿85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丘先生過往十八年服務本公司期間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祝願丘先生榮休後一切稱心愜意。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隨丘先生榮休後，丘先生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和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謹欣然宣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宗琪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代表董事會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孝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孝文先生、董重文先生及董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琪先生、阮祺樂先生、余永生先生及李笑媚女士。